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同时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1-103、201-203及二栋一层的不动产向建设银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6亿元的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17,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82,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11,662.08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80,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9,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11,662.08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73,894.70万元,负债总额881,819.97万元,净资产-7,925.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802.70万元,利润总额-109,060.15万元,净利润-98,558.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50,115.73万元,负债总额758,483.11万元,净资产91,632.6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4,523.96万元,利润总额-18,573.16万元,净利润-17,385.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1

1指债权人为债务人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办理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4.6亿元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1、抵押资产名称: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1-103、201-203及二栋一层

2、权属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632156号-第5000632160号、深房地字第5000632162号-第5000632163号

3、抵押资产位置: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

4、建筑面积:10,154.10平方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3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15,56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1,936.6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3.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5、《授信业务总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5,199,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0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6,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1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8,599,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4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53,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53,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子凡律师、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5,100,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54,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63%;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0%;

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7%。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5,08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41,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40%;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0%;

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0%。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5,08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41,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40%;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0%;

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0%。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5,08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4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59%;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0%;

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1%。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5,08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2%;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3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17%;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0%;

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

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5,08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2%;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3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17%;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0%;

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5,08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2%;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3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17%;

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0%;

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子凡、李子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和现场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卫强,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系主任、人工智能与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赴美国MIT斯隆管理学院任国际访问学者。主要研究和教学领域包括大数据商务分析、商务智能与数据挖掘,人工智能与管理创新,模糊逻辑与数据建模等,在重要国内外学术期刊及重要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上百篇,多次在国内外大会上做大会/特邀报告等,主持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多项科研和教学奖项。目前担任中国模糊数学与模糊系统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人工智能技术与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担任《Knowledge-Based Systems》、《Decision Support Systems》、《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等学术期刊的副主编。

截至目前,卫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和现场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欧阳志雄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经与会监事讨论,选举蔡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蔡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央编办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苏亮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苏州大学产业教授。

截至目前,蔡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4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447,199,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1,319,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5,880,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5,880,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5,880,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227,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9%;反对3,773,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7%;弃权1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8,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11%;反对3,773,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95%;弃权1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殊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013,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1%;反对4,17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14,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4,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439%;反对4,17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75%;弃权14,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其通、伍展弘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广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粤财会〔2023〕7号文)的通知要求"国有企业截至2022年底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5年的,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于2024年底前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以及公司《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的,聘期1年,可以续聘,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等规定,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已满上述规定年限,2024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立项的议案》,同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中标方为中审亚太所。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成立,前身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08年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76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69,445.29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806.1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7,694.34万元。

中审亚太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所近三年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监督管理措施11次(涉及从业人员17人)。自律监管措施2次(涉及从业人员4人)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建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琼,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3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业务规模变化等多方面因素情况并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36万元)125万元(含税)减少9万元。

审计收费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中审亚太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收费水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9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23〕7号),进一步要求国有企业截至2022年底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5年的,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于2024年底前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9年,2024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公开招标采购,公司拟变更中审亚太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所、中审亚太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两个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已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评标报告

2.投标文件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案1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简轶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4年9月12日下午16: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成员有吴红柳、顾元荣、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吴红柳女士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议题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 04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4年9月12日下午15: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成员有:刘富华、卢勇滨、芦玉强、曾琼文、王志宏、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粤财会〔2023〕7号文)的通知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16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在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三、参加人员

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毛磊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挺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毛凤莉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 15:00-16:00登陆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岑唯

(二)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三)电子邮箱:zqb@yxopt.com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毛磊先生,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毛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毛磊先生;毛磊为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颢")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宁波新颢、共青城波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毛磊	3,250,000	2.924%	-
2	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100	3.343%	毛磊为宁波新颢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2,500	10.906%	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
合计		19,088,600	17.174%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毛磊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元)	资金来源
毛磊	2024年9月12日	集中竞价方式	20,000	0.018%	1,043,760	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毛磊	3,270,000	2.942%	-
2	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100	3.343%	毛磊为宁波新颢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2,500	10.906%	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
合计		19,108,600	17.192%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毛磊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毛磊先生股份变动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